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资本”）拟自2024年7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4年12月9日、12月10日，津投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0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增持金额为16,592,062元。截至2024年12月10日，津投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64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累计增持金额20,010,862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津投资本，系公司控股股东。
-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181,537,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
-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前的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津投资本计划自2024年7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

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津投城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津投资本《告知函》，2024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津投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6,01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增持金额为 16,592,06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津投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64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累计增持金额 20,010,862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津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190,186,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3、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